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及5	22,469	25,149
銷售成本		(13,348)	(19,039)
毛利		9,121	6,1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602	(8,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723	(2,5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05	2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339)	(39,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66,589)	(67,621)
		(6,135)	–
除稅前虧損	7	(70,535)	(109,837)
所得稅	8	(35)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0,570)	(109,83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9	(40,234)	(16,150)
本年度虧損		(110,804)	(125,98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479	6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169	–
		648	6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0,156)	(125,92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0,570)	(109,837)
— 已終止業務	<u>(40,234)</u>	<u>(16,150)</u>
	<u>(110,804)</u>	<u>(125,98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9,975)	(109,701)
— 已終止業務	<u>(40,181)</u>	<u>(16,221)</u>
	<u>(110,156)</u>	<u>(125,922)</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50)</u>	<u>(15.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4.14)</u>	<u>(13.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0	40,093
商標		2,188	2,313
租金按金		1,223	6,334
		<u>4,631</u>	<u>48,7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67	35,2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6,888	11,930
持作買賣投資	13	–	29,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515	52,257
		<u>162,170</u>	<u>128,8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a)	12,696	35,218
撥備	14(b)	5,531	–
		<u>18,227</u>	<u>35,2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943</u>	<u>93,666</u>
資產淨值		<u>148,574</u>	<u>142,4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444	11,455
儲備		127,130	130,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48,574</u>	<u>142,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見附註9及16)。本年度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導致須重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示相應比較數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如釐定負債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預先應用。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中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予以分配一修訂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扣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亦有所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子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為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總額，並於扣除行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裝零售業務之銷售貨品	<u>22,469</u>	<u>25,14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	1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附註)	17,321	-
其他	477	163
	<u>17,805</u>	<u>286</u>

附註：應付中國若干債權人之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約17,321,000港元尚未償還已有一段長時間，而債權人自此並無要求償還此等合約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審視本集團就此等長期尚未償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責任。本集團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相當法例及法規，債權人要求償還該等長期尚未償還合約債務之權利已經屆滿。因此，本集團有關此等合約債務之責任已經屆滿，而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此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照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去年，本集團根據以下五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報告其分部資料：

- (i) 服裝零售業務
- (ii)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 (iii)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 (iv)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有關(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及16)。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數據。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現時分為以下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i) 服裝零售業務
- (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94,798	94,798
分部收入	34,494	—	34,494
分部內收入	(12,025)	—	(12,025)
綜合收入	22,469	—	22,4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	14,602	14,602
分部業績	(63,867)	8,856	(55,011)
未分配公司支出			(33,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05
除稅前虧損			(70,5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u>-</u>	<u>4,451</u>	<u>4,451</u>
分部收入	37,041	-	37,041
分部內收入	<u>(11,892)</u>	<u>-</u>	<u>(11,892)</u>
綜合收入	<u>25,149</u>	<u>-</u>	<u>25,149</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u>-</u>	<u>(8,676)</u>	<u>(8,676)</u>
分部業績	<u>(58,344)</u>	<u>(8,826)</u>	<u>(67,170)</u>
未分配公司支出			(42,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86</u>
除稅前虧損			<u>(109,837)</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分部內收入按照銷售發票或集團公司之間所訂立協議所載協定條款收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營業額資料乃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u>22,469</u>	<u>25,149</u>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於該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由於服裝零售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詳細檢討服裝零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本年度就服裝零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6,135,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薪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其他員工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員工薪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5,622	7,204
其他員工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22,318	23,6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54	4,513
— 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20	8,959
	37,514	44,3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118	18,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5	5,654
商標攤銷	125	125
核數師酬金	2,083	2,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99	401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2,025	20,446
繁重合約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31	—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770)	750
按金撇銷	150	1,479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撇減之服裝零售業務之若干滯銷存貨已經售出，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存貨撥備撥回。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指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從事(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因此，本集團(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處理。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各附屬公司之日期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至出售各 附屬公司之 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925	8,1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98)	(3,97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	2,2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37)	(17,764)
行政開支	(2,367)	(4,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88)	-
存貨減值	(15,768)	-
	<hr/>	<hr/>
除稅前虧損	(39,632)	(16,150)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期／年內虧損	(39,632)	(16,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附註16)	(602)	-
	<hr/>	<hr/>
	(40,234)	(16,150)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自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至出售各 附屬公司之 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員工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779	4,0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174
	3,934	4,1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96	3,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7	1,829
核數師酬金	8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14	1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5,645	6,416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附註)	-	(25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撇減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之若干滯銷存貨已經售出，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存貨撥備撥回。

已終止業務於各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0,804)	(125,987)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703,611	817,713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9「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70,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837,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分子計算。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3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98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0,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5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之分子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期內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76	6,08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4,512	5,85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6,888</u>	<u>11,930</u>

零售銷售以及所提供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一般以現金或透過相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就透過商場及百貨公司所進行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2,019	5,378
91至180日	197	339
181至365日	99	315
1年以上	61	48
	<u>2,376</u>	<u>6,080</u>

附註a：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購入服裝產品之貿易按金6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000港元)。

1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u>	<u>29,480</u>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14(a).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4,8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2,696</u>	<u>30,376</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12,696</u>	<u>35,218</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	137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66
365日以上	<u>-</u>	<u>4,639</u>
	<u>-</u>	<u>4,842</u>

14(b). 撥備

有關款項指有關服裝零售業務之零售店之繁重經營租賃合約撥備。管理層認為根據有關租賃合約履行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有關租賃合約預期將收取之經濟利益。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4,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a)	49,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e)	<u>(45,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182,013	318,201
股份合併(附註a)	(2,545,611)	–
資本削減(附註a)	–	(311,83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318,201	3,18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127,280	1,27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d)	63,640	636
股份合併(附註e)	<u>(1,030,971)</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4,552	11,45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f)	11,455	1,14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g)	<u>88,434</u>	<u>8,84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14,441</u>	<u>21,4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事項：
-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資本削減，據此註銷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使其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全數進賬額約311,837,000港元轉入本公司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318,201,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085港元發行127,280,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640,248份每份面值0.01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0.105港元獲行使。

- (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f)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1,455,2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644港元予以發行。
- (g)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22,910,489股、29,783,635股及35,740,3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4港元、0.59港元及2.16港元予以發行。

1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從事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 Brune Blond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8,000,000 港元。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Brune Blonde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Brune Blond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5
存貨	3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1,490)</u>
所出售資產淨值	7,776
出售收益	<u>224</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8,000</u></u>
出售時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447)</u>
	<u><u>7,553</u></u>

(b) 出售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百搭高級音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完成後，百搭高級音響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百搭高級音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存貨	78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8)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2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169
出售虧損	(377)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000
	<hr/> <hr/>
出售時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
	<hr/>
	1,658
	<hr/> <hr/>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High Rh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High Rhin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出售Gilderton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故Gilderton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High Rh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Gilderton Limited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19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16
出售虧損	<u>(506)</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1,510</u></u>
出售時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1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6)</u>
	<u><u>804</u></u>

(c) 出售從事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King Deligh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00,000港元。有關出售完成後，King Deligh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King De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存貨	23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205)</u>
所出售資產淨值	743
出售收益	<u>57</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800</u></u>
出售時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2)</u>
	<u><u>388</u></u>

出售從事(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業績之影響於附註9披露。

17.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有效10年。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有效10年。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舊計劃類似。舊計劃各項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屆滿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行使期	原訂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進行資本重組後 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進行股份合併後 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2)
舊計劃	16.1.2012	16.1.2012-15.7.2013	16.7.2013-15.1.2015	0.1港元	0.5港元	5港元
新計劃	14.1.2013	14.1.2013	14.1.2013-13.1.2023	0.1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9.4.2013	19.4.2013	19.4.2013-18.4.2023	0.64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新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獲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失效 (附註c) 千股	
	舊計劃				
董事	1,400	-	-	(1,400)	-
諮詢人	4,400	-	-	(4,400)	-
僱員	200	-	-	(200)	-
	6,000	-	-	(6,000)	-
新計劃					
諮詢人	-	11,455	(11,455)	-	-
	6,000	11,455	(11,455)	(6,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資本重組 (附註a) 千股	股份合併 (附註b)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舊計劃					
董事	70,000	(56,000)	(12,600)	-	-	1,400
諮詢人	220,000	(176,000)	(39,600)	-	-	4,400
僱員	10,000	(8,000)	(1,800)	-	-	200
	300,000	(240,000)	(54,000)	-	-	6,000
新計劃						
諮詢人	-	-	-	63,640	(63,640)	-
	300,000	(240,000)	(54,000)	63,640	(63,640)	6,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於進行附註15所披露之資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0.50港元。因此，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由300,000,000股調整至60,000,000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進行附註15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行使價由每股0.5港元調整至每股5港元。因此，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由60,000,000份調整至6,000,000份。
- (c)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或參與者辭任後失效。由於持有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董事、僱員及諮詢人於本年度辭任彼等各自之職務，故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各自之辭任日期失效。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3港元(二零一三年：1.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55,244份(二零一三年：63,640,248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授出及歸屬(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授出及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授出及歸屬(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2,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1,000港元)，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全面確認為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與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總開支5,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樹狀模式(「該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0.630港元
行使價	0.644港元
預期波幅	50.79%
預計年期	4.35年
無風險利率	0.8892%
預期股息率	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該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0.104港元
行使價	0.105港元
預期波幅	51.27%
預計年期	3.78年
無風險利率	0.822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按於授出日期經營同類業務之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代價之影響所作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附註：上述加權平均股價及授出日期股價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落實股份拆細，據此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6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6.50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15.41港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為40.5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3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定價策略行之有效。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2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66%，佔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100%。服裝零售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63,870,000港元，較去年之58,340,000港元增加9.47%。虧損增加主要與年內所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繁重租賃合約撥備有關。

證券買賣與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成功實行其投資策略而得以把握良機。本集團於本地股票市場表現理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14,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67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證券買賣與投資之分部業績錄得溢利8,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826,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從事(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鑑於該等已終止業務持續虧蝕，表現差強人意，預期可見將來仍將錄得虧損並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放財務資源以維持業務。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不但令本集團毋須再向出現虧損之業務提供資金，更讓本公司可於出售完成後以原應用作已終止業務營運之本集團財務資源撥作其他業務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有關(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營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已終止業務處理。

前景

服裝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擬關閉本集團服裝業務現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並發展電子商務，作為本集團服裝業務之另一銷售渠道。本集團可望透過關閉於中國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而節省租金及員工開支等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評估結合電子商務平台作為其服裝業務銷售渠道之表現。董事會認為，關閉現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所節省成本以及改變本集團服裝業務之銷售渠道重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擬於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之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逐步關閉該等店舖，最終保留約5間位於北京、西安、深圳及成都等中國主要城市之門店及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設35間門店及零售店。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於中國關閉19間門店及零售店，於中國現設16間門店及零售店。

建議收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不超過6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課程軟件及教育網站建設及推廣業務。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議定。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時就建議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財務及資本管理之管理及監控由其於香港之總部中央處理。本集團堅守審慎理財之原則，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62,170,000港元及18,23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至8.90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6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1,455,2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644港元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22,910,489股、29,783,635股及35,740,3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4港元、0.59港元及2.16港元予以發行。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36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政策，並就若干職位提供合適之培訓課程。僱員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金)為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00,000港元)。僱員薪酬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兆棋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主席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
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澤鏞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